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函[2016]第 2 号《关于同意受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你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向本所提交了恢复上市申请及全部材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 14.2.16 条，经审查，本所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正式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 年修订）第 14.2.18 条的规定，本所将在受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，作出是否核准你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。在此期间，本所要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，你公司应当在本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。你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。你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本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。”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，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5 月 10 日